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06-09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桐庐二期科学仪器生产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是一家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的企业，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 企业目前有一期、二期和三期三个厂区，以满足市场不断扩张的需求，一期和二期均位于同一园区(海康威视科技园)，三期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 57 号地块，三期厂区与海康威视科技园相隔董家路，相对独立。 因企业发展需要，投资 195 万元，实施桐庐二期科学仪器生产项目，项目利用位于园区内已建的二期厂区厂房，不涉及新建的建（构）筑物，主要建设内容：利用 F1 厂房 2 楼东北区块闲置区域建设科学仪器生产车间，用于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质谱仪的生产；F2 厂房 2 楼西南区块原一条模拟（摄像头）生产线转用于超景深 3D 数码显微镜的生产。涉及的其他已建建构筑物有：危化库、废品库。 本项目的产品科学仪器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应急厅函〔2022〕300 号修订、公告 2026 年第 3 号修订），生产过程中配件清洗使用到甲醇、异丙醇、正己烷；测试使用到甲醇、异丙醇、乙腈、苯、N,N-二甲基甲酰胺、乙酰苯胺、异辛烷、正己烷、正癸烷、无水乙醇、0.1 μg/L 八氟萘-异辛烷、100mg/L 八氟萘-异辛烷、100ug/mL 六氯苯-异辛烷、50ug/mL 十溴联苯醚-异辛烷、氢气、氮[压缩的]、氦[压缩的]、氩[压缩的]、氮气-甲烷混合气（甲烷≤0.05%）、氩气-甲烷混合气（甲烷 5%）；装配的擦拭清洁使用到无水乙醇。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 本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订）、《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3〕73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

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故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通过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06-330122-07-02-834886；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桐庐二期科学仪器生产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委托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机械行业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A352007614）编制了《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桐庐二期科学仪器生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项目总平面布置、设备布置、安全设施布置等设计，并由企业组织专家进行了函审。本项目试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目前，试生产过程中企业的设备设施均已运行良好，达到设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 第 70 号，[2009] 第 18 号、[2014] 第 13 号、[2021] 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及《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胡伟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胡小兰、刘义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季基清、胡小兰、刘义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魏红、季基清
	时间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7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7 月